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的股权，并同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云投集团为绿大地控股股东，因此，其认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